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施子雲

電話：02-77367489

電子信箱：e-j30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23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\_1135504237B\_senddoc1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」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135504237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所定內容，已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  
辦法規範視導流程及相關事項，爰予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  
教育署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8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4/10/04  
09:48:58  
電 文  
交 章

